

#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一)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僅限於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母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三十，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期限屆滿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二、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

#### 第六條 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四、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資金貸與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悉依公司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依法令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